

沈环浑南审字〔2026〕27号

关于沈阳海思科医药产业园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海思科医药产业园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主要内容

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，地处浑南国际新兴产业园区内，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，无新征用地。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现有3#厂房601车间二层生产线全部拆除，新建一条“环泊酚注射液”生产线，设为605车间；于3#厂房三层北部预留区建设一座BFS无菌制剂生产车间（设为604车间）。本项目年产环泊酚注射液3000万支（20ml/支）、HSK39004吸入混悬液2500万支（1ml/瓶）、HL231吸入溶液2500万支（3ml/瓶）。项目供水、供电均依托市政设施，供暖依托现有2台15t/h燃气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建设项目地

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

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称量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；吹塑工序及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。

2. 水环境影响

项目新增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、水浴灭菌废水、安瓿瓶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注射水制备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。

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配液罐、均质机、清洗机、灭菌机、安瓿灌装机、吹灌封机、包装线、活性炭吸附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。

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新增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（吹灌封机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、原辅材料进场会产生废纸壳、木托盘、成品包装出厂会产生废纸壳、设备维修会产生废钢铁、水渣）；危险废物（废产品、不合格品、废活性炭、危险原料废包装材料、废滤袋、废过滤膜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）。

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，经负压称量室密闭收集及中效过滤器处理后，再经过车间排风系统的过滤处理，最终分别引至各自23.4m高排气筒（DA010、DA004）有组织排放；吹塑废气（非甲

烷总烃)经洁净间空调排风系统收集后,由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(TA001)处理,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23.4m高排气筒(DA011)排放;危废库废气(非甲烷总烃)经收集后通过屋面的排风机组中活性炭板式过滤器吸附处理后,经15m高排气筒(DA008)排放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,投料产生的颗粒物,吹塑、危废库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(以NMHC计)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;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(以NMHC计)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;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7823-2019)附录C表C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2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新增设备清洗废水、水浴灭菌废水、安瓿瓶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注射水制备废水、纯水制备废水,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系统,排向厂内污水处理站,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南部污水处理厂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,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磷酸盐、总氮执行辽宁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21/1627-2008)表2标准要求,pH、总有机碳、急性毒性(HgCl₂毒性当量)执行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8-2008)表2标准要求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；固定声源安装基础减振装置；加强设备检维修，保证良好运行状态等控制措施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，厂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、北侧昼间、夜间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类标准要求。

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吹灌封机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、原辅材料进场会产生废纸壳、木托盘、成品包装出厂会产生废纸壳、设备维修会产生废钢铁，均由废品回收站回收，外售综合利用；水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废产品、不合格品、废活性炭、危险原料废包装材料、废滤袋、废过滤膜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，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

四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

险隐患排查。企业严禁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中限制、禁止类产品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，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“报告表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，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。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8 日

抄送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

经办人：刘美岑

共印 3 份